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上市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7。

2. 新頒佈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任何業務合併。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日後有所更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已就重估證券投資項目予以修訂)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會由購入有效日期起至出售有效日期止列入綜合賬目。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指在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確定資產及負債中之權益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作資本化及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

在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未攤銷商譽中之應佔商譽列入釐定出售損益之項目。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佔收購後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權益乃以本集團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未撇銷或攤銷之商譽，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已送出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銷售證券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利息收入按應計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期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本集團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倘屬較短期間)計算折舊。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收入表中確認。

減損

在結算日，本集團檢查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損。若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減損 (續)

當減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之增加，不超過假若該資產往年度並無減損確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損之撥回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作為基準予以確認，而初時則會以成本值計量。

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列作投資證券或其他證券。

投資證券乃就已確定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投資。在往後的報告日期，會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暫時性虧損除外)計算。

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價值計算，其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會計入當年之損益淨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出。成本仍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租賃資產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有關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本集團時，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撥充資本。出租人之相應承擔在扣除利息開支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指總租賃承擔與租賃開始時之未償還本金之差額，按有關租賃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致使餘下之承擔結餘於每個會計期間產生定期固定支出比率。

其他所有租賃乃歸類為經營租賃，而每年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報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稅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交易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外幣交易初步均按以交易日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匯率申算為港幣。匯兌損益均計入收益表內。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香港以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項目，均以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收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折算。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及轉撥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匯兌差額於業務出售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列為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付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為開支。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六個營運部門組成，即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銷及貿易業務、提供娛樂服務、提供互聯網站、廣告及設計服務、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及提供電訊服務。然而，最後四個營運部門於年內並無業務活動。除積極發展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銷及貿易業務外，管理層亦認真及有系統地研究本集團其他核心業務分類之前景，包括增加各種相關項目方案、探索及與經驗豐富之有潛力業務合夥人進行洽商。管理層認為，此舉可為本集團在未來年度就處理該等核心業務定出具體方向及可行策略上制定有效行動計劃及作出決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提供 娛樂服務 千港元	提供互聯 網站、 廣告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提供旅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9,242	8	-	-	-	-	29,250
分類業績	(45,361)	(17)	-	-	-	-	(45,37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96)
經營虧損							(46,974)
融資成本							(587)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攤銷							(3,1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63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8,708)
少數股東權益							-
本年度虧損							(48,708)
資產							
分類資產	15,241	69	-	-	-	-	15,31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720
總資產							31,030
負債							
分類負債	733	391	-	785	-	-	1,9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9,016
總負債							10,9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續)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提供 娛樂服務 千港元	提供互聯 網站、 廣告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提供旅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股本增加	-	-	-	-	-	-	9	9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之商譽攤銷	-	-	-	-	-	-	3,110	3,110
折舊	-	12	-	-	-	-	248	260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723	-	-	-	-	-	-	72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撥備	2,413	-	-	-	-	-	-	2,413
應收短期貸款之撥備	6,124	-	-	-	-	-	-	6,1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提供 娛樂服務 千港元	提供互聯 網站、 廣告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提供旅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8,277	—	13	—	—	2,968	—	11,258
分部間銷售	—	—	—	—	—	3	(3)	—
合計	8,277	—	13	—	—	2,971	(3)	11,258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決定。

分類業績	(86,397)	(637)	(357)	(705)	(2,402)	(4,977)	—	(95,4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171)
經營虧損								(112,646)
融資成本								(593)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	—	(503)	—	—	4,948	—	4,445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 之商譽攤銷								(7,4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82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09,775)
少數股東權益								466
本年度虧損								(109,309)
資產								
分類資產	37,608	60	—	5	—	—	—	37,673
聯營公司權益								26,943
未分配公司資產								22,430
總資產								87,046
負債								
分類負債	8,549	466	—	795	—	—	—	9,810
未分配公司負債								8,423
總負債								18,2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四年 (續)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提供 娛樂服務 千港元	提供互聯 網站、 廣告及 設計服務 千港元	提供旅遊 代理服務 千港元	提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股本增加	—	—	—	—	—	—	556	556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								
商譽攤銷	—	—	—	—	—	—	7,463	7,463
壞賬撇銷	2,000	—	—	248	2,411	—	—	4,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12	—	381	79	645	—	1,117
折舊	—	26	—	—	—	—	143	169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18,420	—	—	—	—	—	—	18,4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撥備	29,321	557	—	—	191	—	—	30,069
應收短期貸款之撥備	16,531	—	—	—	—	—	—	16,531

地區分類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全部業務均主要位於香港。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資產均在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7(a))	2,904	2,132
其他僱員成本	506	1,9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3	49
僱員總成本	3,433	4,180
壞賬撇銷	—	4,659
核數師報酬	525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258	164
融資租約下持有之資產	2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17
並計入以下各項：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3	—
利息收入	2,394	1,308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586	591
金融租賃下債務	1	2
	587	5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袍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5	135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2,741	1,955
退休福利計劃	48	42
總酬金	2,904	2,132

本公司董事(按姓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廖嘉濂先生	1,128	688
林靄加女士	532	246
黃榮昌先生	857	454
楊活生先生	272	252
李鴻澤先生	53	42
岑啟榮先生	55	—
樊景深先生	7	—
方雪茵女士	—	42
江仲有先生	—	50
陳德雄先生	—	213
林楚華先生	—	145
	2,904	2,1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述附註7(a)。其餘一名人士(二零零四年：一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5	28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聘金或支付離職之補償金。此外，年內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8. 稅項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稅項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損益表中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8,708)	(109,77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8,524)	(19,211)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9,510	13,292
無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3,545)	(1,85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2,683	7,760
使用以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4)	—
其他	40	12
本年度稅項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稅項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157,0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2,678,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鑒於未來溢利流量不確定，故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永欠結轉。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48,7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9,30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424,800,000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數249,618,997股)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402	4,214	4,616
添置	—	9	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02	4,223	4,625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20	4,059	4,179
本年度撥備	203	57	26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23	4,116	4,4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9	107	18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82	155	43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傢具、裝置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一筆為數11,000港元有關按融資租約持有資產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8,506	98,5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7,354	427,726
	525,860	526,23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94,738)	(479,684)
	31,122	46,5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獲償還，故呈列為非流動項目。

年內，本公司董事已參照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運營業務檢討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董事已就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及墊款，確認15,0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44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有關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於結算日之可收回價值估計，並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香港一間上市公司負債淨額	—	(1,668)
商譽(附註)	—	28,611
	—	26,943
上市股份市值	—	17,849

附註：商譽變動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7,318
轉至其他投資	(37,31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8,707
年內撥備	3,110
轉至其他投資	(11,81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8,611

商譽分五年攤銷。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能再對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變靚D」)行使重大影響力，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下旬於變靚D之持股按彼等當時之賬面值25,796,000港元轉撥入証券投資下其他投資。

其後，變靚D股份之所有投資已被出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餘聯營公司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本比例 %	
Magicon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50	無營業

13. 證券權益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總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196	2,919	9,901	37,608	12,097	40,527
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2,010	—	—	—	2,010	—
	4,206	2,919	9,901	37,608	14,107	40,527
上市證券市值	2,196	5,323	9,901	37,608	12,097	42,931

申報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	4,206	2,919	—	—	4,206	2,919
流動	—	—	9,901	37,608	9,901	37,608
	4,206	2,919	9,901	37,608	14,107	40,5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證券權益 (續)

面值超過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2)條所披露總資產值十分之一的個別投資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應佔股權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4.71%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5.09%

年內，本公司董事於年內根據若干被投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及所經營業務，檢討投資證券之賬面值。董事按市場價值估計投資證券出現約7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42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有關金額已在收入表確認。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待售存貨，按成本	21	—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下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94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應收短期貸款

於結算日，有關貸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到期	—	10,000
逾期未付	55,879	50,013
應收累計利息	351	927
	56,230	60,940
撥備	(53,983)	(50,013)
	2,247	10,927

該等貸款一般為期一至三個月，惟可於雙方同意下予以延期。該等貸款按年息率24厘至36厘計息。

1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一間證券公司保證金賬戶餘額約7,488,000港元，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8.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融資租約應付金額：				
一年內	—	3	—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41,600,000	1,416
公開發售股份	283,200,000	2,83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24,800,000	4,248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每一股當時持有之現有股份換取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發行價，公開發售283,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資金以擴大本集團業務。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用以鼓勵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為期十年。

該計劃下，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認購價格由本公司董事決定，價格不得低於普通股面值或本公司緊接購股權發售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平均收市價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授予日期可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之25%。

授予之購股權須自授予日期起21日內認購。授予購股權時無須支付代價。購股權授予日期後12個月起的3年內任何日期均可行使購股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年度內概無授予或行使購股權。

於結算日期，購股權計劃下概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2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57,793	61,949	39,387	(336,442)	122,687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31,152	—	—	—	31,152
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857)	—	—	—	(857)
本年度虧損	—	—	—	(111,157)	(111,15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88,088	61,949	39,387	(447,599)	41,825
本年度虧損	—	—	—	(16,581)	(16,58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88,088	61,949	39,387	(464,180)	25,244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

本集團及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所產生進賬總額減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進行紅股發行所動用之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儲備 (續)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目前(或於作出分派後)無法如期償還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2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若干主要從事提供娛樂服務及電訊服務之附屬公司。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出售日期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業績如下：

	本集團 由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八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981
分類業績	(5,334)
融資成本	(3)
期內虧損	(5,3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出售附屬公司(續)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以下各項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8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38)
按融資租約之承擔	—	(29)
銀行透支	—	(37)
少數股東權益	—	3
負債淨值	—	(4,4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45
	—	20
由以下項目支付：		
已收現金	—	2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20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5)
已出售之銀行透支	—	37
就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入淨額	—	52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並無對該年度本集團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聯營公司權益合共約25,796,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投資。

2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約就租用單位支付之最低租金	367	563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期間就租用單位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8	36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69
	138	536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若干辦公室之應付租金。平均租賃年期為兩年，租金為固定款額。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25.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訂下之比率作出計劃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並於收入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比率應付基金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就一宗關於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而未能支付一筆約5,996,000港元及相關利息而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抗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公司律師要求原告提交相關文件正本而原告未能及時回應或提供任何所需文件。原告此後超過一年之內未採取進一步行動繼續訴訟程序。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原告知會本公司決定繼續訴訟程序。董事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決定就潛在負債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撥5,996,000港元準備。於結算日後，撤銷訴訟之申請遭駁回，而該案件將會提交審訊。

2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登記股本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股本/ 登記股本比例 %	主要業務
Ancora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時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佳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分銷電器消費品、電腦 有關產品及電子組件
Capital 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hiefas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隨身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提供WAP技術及內容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登記股本	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股本/ 登記股本比例 %	主要業務
數字地球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放債
Dynamic Ri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網上世界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5,000,000元	70	提供電子旅遊服務
Fast Track Unit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Fullscal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資產持有
Harvest (HK)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潤滑油添加劑貿易
Money 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易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向集團成員提供行政服務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ng Kit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orld Expres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除附屬公司中標注有「*」者為本公司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外，其他均為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上述表格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者。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